

图书约稿合同

() 高约字第 号

甲方(著作权人或代表): 马世红

单位及职务: 复旦大学物理学系, 物理实验中心主任

乙方(约稿者): 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品名称: 文科物理实验

作者姓名: 马世红 童培雄 赵在忠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 按照下列条件约稿:

第一条 全稿字数: 约 25 万字。

第二条 主要读者对象:

第三条 交稿(包括插图稿)日期: 不迟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因故不能按期交稿, 须在合同规定交稿日期前二个月提出, 双方根据书稿情况另议交稿日期或终止本合同。

第五条 对作品的一般要求:

- (1) 不泄漏国家机密, 没有政治性、道德性问题和科学性错误。
- (2) 文字通顺, 图表正确、清晰, 图文密切配合。
- (3) 计量单位要采用法定单位制。名词、术语、符号等, 应符合国家统一规定, 还没有统一规定的, 可以采用习惯用法, 但全书应一致。
- (4) 打印在 A4 纸上。

对本作品若另有具体要求, 另签本合同附件。

第六条 制版用的作品插图按下列第 3 项处理:

- (1) 由甲方提供全部可供制版的图。
- (2) 由甲方提供准确底图或原始照片, 由乙方组织人员绘图或翻拍放大照片。
- (3) 部分由甲方提供可供制版的图, 部分按(2)项处理。

第七条 乙方请人对书稿审阅, 审稿费由乙方支付; 甲方请人审阅, 其审稿费由甲方支付。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 甲方不得将本作品的全部或一部分以原名称或更换名称投送给其它出版单位或期刊; 如若违反, 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本作品如发生侵犯他人版权的情况，由甲方负责，乙方由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十条 乙方如对作品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应在双方议定日期内修改后交稿，甲方无故拒绝修改或在议定日期内无故不交修改稿而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可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甲方不能按期交稿（主观上难以防止和克服的原因除外），或者在交稿后因观点改变或其他理由声明收回作品，由此而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若作品由于客观形势变化乙方不能出版，乙方将按国家稿酬有关标准中间值的 30% 向甲方支付稿酬。在本合同期限内，若有第三者（出版社）愿出版本作品，甲方必须通知乙方并征询是否还愿意出版，若乙方不拟出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作品交第三者出版。

第十二条 乙方收到作品后，除主观上无法防止和克服的原因外，若将原稿损坏或丢失致使作品无法出版时，应按国家规定的稿酬中有关标准中间值的 80% 付给甲方，作为赔偿费。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若在此期限内正式签订本作品的出版合同，本约稿合同即自行失效。

第十四条 一方认为对方违反合同条款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三个月内协商无效，可提请版权管理部门仲裁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签章）

马世红

乙方：高等教育出版社

代表人：（签章）

2006年5月19日

邮编：200433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电话：021-65642609

2006年5月20日
联系部
单位：高等教育出版社总编室
邮编：100011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门外大街4号
总编办公室
电话：010-